

# 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研字〔2013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科研经费设立 优秀博士生创新奖学金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现将《中南大学科研经费设立优秀博士生创新奖学金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

2013年11月14日

# 中南大学科研经费设立优秀博士生 创新奖学金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## 一、创新奖学金设置背景

为推进科教结合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以及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实行科研经费设立优秀博士生创新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创新奖学金）制度。

## 二、创新奖学金设置标准

创新奖学金设置标准为三档：2000元/月、4000元/月和8000元/月，按直博生基本学制5年、普博生基本学制3年、按月发放（一年12个月）。

创新奖学金设置标准由导师根据项目经费情况、博士生科研能力及学科差异自主选择。

创新奖学金不影响博士生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等其它各类奖学金。

## 三、创新奖学金经费来源

创新奖学金为无工资性收入的博士生参与项目研究的劳务报酬。导师根据国家科研经费的相关政策要求，在经费预算允许下设立。

## 四、创新奖学金博士生招生

导师在申请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时列出本人所设奖学金项目，包括奖学金金额、人数、招收博士生类别（直博生、

普博生)，报研究生院招生办、计划财务处审核后，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和二级培养单位在网上公布。对符合当年博士生招生条件、设立创新奖学金的导师，其博士生招生指标优先保证。

在博士生入学前，导师及其团队要对其进行全面考核，包括品德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实践创新能力、学习能力、学科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和宽广性、团队合作能力、研究兴趣、身心健康等方面，确保选拔的博士生综合素质优秀。

复试合格后，导师、博士生、二级培养单位（授权代表学校）共同签订“中南大学科研经费设立优秀博士生创新奖学金协议”，对导师、博士生、学校三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。

## **五、创新奖学金发放与考核**

博士生与创新奖学金实行一对一设置与发放。

创新奖学金按月发放，并以半年为周期由导师及其团队对博士生进行考核评估。半年考核不合格者，导师有权停发下个半年的创新奖学金，自停发之月起转为发放导师奖学金。在新的考核周期中达到要求的博士生，可再次享受创新奖学金。

## **六、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附件：中南大学科研经费设立优秀博士生创新奖学金协议

附件

## 中南大学科研经费设立优秀博士生 创新奖学金协议

甲方：中南大学（授权二级培养单位）

乙方：博士生导师

丙方：博士研究生（包括直博生）

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，根据《中南大学科研经费设立优秀博士生奖学金制度试行方案》（中大研字〔2013〕14号）精神，乙方设置优秀博士生创新奖学金（简称“创新奖学金”）岗位。经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三方协商同意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经择优选拔和综合考核，乙方聘用丙方担任科研项目研究助理，聘期从\_\_\_\_年9月到\_\_\_\_年\_\_月。乙方将为丙方提供优良的学习和科研条件。

二、丙方须根据乙方及团队的指导努力学习，遵纪守法，刻苦钻研，勇于创新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做出高水平研究成果，在聘期内累计发表高水平论文\_\_\_\_篇（第1通讯作者单位都为“中南大学”），或累计影响因子\_\_\_\_以上，协助完成申请发明专利\_\_\_\_项。

三、乙方项目提供的创新奖学金金额为\_\_\_\_元/月（不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），按月发放，每年12个月。

四、乙方及团队以半年为定期对丙方进行考核，考核时间在每年的3月和9月上旬。如考核不合格，从考核结束之日起，乙方停止给丙方发放创新奖学金，转为导师奖学金。

若前次考核不合格者在下一个学期内做出了突出成绩，经本人申请、乙方及团队考核，可恢复创新奖学金。

五、丙方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等其它各类奖学金。

六、若丙方超过本协议规定年限还未毕业，乙方酌情发放奖学金。

七、除因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丙方申请退学、休学、自费出国、放弃创新奖学金等事由，丙方所获得的创新奖学金超过\_\_\_\_\_元/月（不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金额由乙方和丙方协商确定）以上部分，须按实际所得累计退还乙方项目后，方可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
八、执行中遇到的其他问题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乙方和丙方签字、二级培养单位盖章后生效。乙方和丙方各存一份，另一份由二级培养单位送研究生院招生办，统一由学校档案馆存档。

乙方（签字）:

丙方（签字）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甲方（二级培养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---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---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2013年11月14日印发

---